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61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序浩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

罗序浩，男，198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2011年8月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

罗序浩先生于2012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罗序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联系电话：0763-3369393

传 真：0763-3362693

电子信箱：jlgf000712@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